



华夏英才基金学术文库

孙振玉 孙 婧 著

伊斯兰教与构建 和谐回族社会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华夏英才基金资助出版项目
宁夏大学“211工程”第三期建设项目



华夏英才基金学术文库

伊斯兰教与 构建和谐回族社会

孙振玉 孙 婧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斯兰教与构建和谐回族社会/孙振玉,孙嫣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117-1303-2

I. ①伊…

II. ①孙… ②孙…

III. ①伊斯兰教-关系-回族-社会稳定-研究-中国

IV. ①B968 ②D633.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66997号

伊斯兰教与构建和谐回族社会

出 版 人 刘明清

出版统筹 谭 洁

责任编辑 李小燕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B座(100044)

电 话 (010)52612345(总编室) (010)52612340(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52612332(网络销售)
(010)66130345(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home.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哲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200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1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绪 论

一、“和谐”概念与研究缘起

人类之所以向往和谐，是因为世界充满了矛盾。和谐就是福与乐，矛盾（在此仅指不和谐的矛盾）就是祸与苦，所以，世上没有什么人不想避祸趋福，离苦得乐，因为这是他们的一种本能。同样，致思“祸”与“苦”的根源，寻求“避”与“趋”、“离”与“得”的途径，也是出于人类的本能，或许，这才是人类真正拥有的本能。正是这种本能的探索实践，终而复始，循环往复，创造出了各式各样的和谐文化。后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的生存信心增强了，于是又想趋得更大的福与乐，这虽然同样出于本能，却体现着人们超越有限（我们每个人的生命和能力是有限的）、追求无限（人类所追求的福与乐及这个追求本身是无限的）的“野心”。不幸的是，这似乎反而成了招致更多的祸与苦的根源，致使我们人类今天需要解决的问题不是减少了，而是增多了；不是简单了，而是复杂了；不是容易了，而是更困难了。人们似乎永远也得不到他们所追求的福与乐。这就是为什么佛教早在 2500 多年前就“彻悟”地下了“人生是苦”（“苦谛”）的结论而当今所谓的解放神学^①坚持要解救人们脱离苦海

^① 解放神学是一种基督教原理与政治行动主义的混合，常常带有马克思主义的特征。20 世纪 60 年代晚期，拉美罗马天主教会的一些神职人员，寻求以自己的地位和教义帮助穷人从贫困深渊中解放出来。解放神学的主旨很简单：社会压迫与基督教伦理不容，为了信仰与正义，基督徒必须推动更大的社会平等。

的原因所在。其实，祸与福、苦与乐、有限与无限还只是人生全部矛盾的一部分，是现实“矛盾世界”的更小的组成部分而已。正是因为有了矛盾，才有了人们对于和谐世界的无限向往和追求。和谐就是基于矛盾而来的，凡是有矛盾的地方，也就是人们追求和谐的地方。我们中国的文化被人称做是一种“和合”的文化，可能就是这一共同追求的结果吧？我们的理解，“和合”中的“和”字，就是“和谐”的意思，“合”字则是指示人们要过符合和谐要求的生活。

显然，人们之所以追求和谐，其真正致因是现实中的不和谐。和谐思想的本质是人们身处“矛盾世界”而追求“和谐世界”的必然。现实不和谐思想，符合马克思唯物主义的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的认识。回顾人类以往追求和谐的历史，就会不难发现，原来人类所做的最主要的事情，就是制定规则。用我们古人的话讲，就是制定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当然这里是指的社会行为规矩，目的是要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循规蹈矩，中规中矩，其中体现着人们的一个极为朴素的经验假设，这就是：若是人人都能做到循规蹈矩，这个矛盾的现实世界也就变得和谐了。这一体现着和谐理性的假设至今也没有被放弃。到了21世纪，人们追求和谐的努力似乎不是看到了希望，反而陷入了更大的危机，于是，制定规则的全球性努力也提到了议事日程（以往制定规则只是个别、局部性的事情）。而且，我们注意到，在这一新的努力当中，宗教扮演了前所未有的积极角色。早在1993年8月28日至9月4日，在美国芝加哥召开的第二次世界宗教会议上，就有6500名来自世界各个宗教、教派的代表参加，而他们的任务不是别的，就是要发表《走向全球伦理宣言》，是要制定全人类共同遵循的普世伦理规则。这个被称做“金规则”的东西，用中国儒家的话来概括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那么，规则是什么？规则其实并不深奥，它只是告诉人们，为了人类的共同福祉，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或者，什么做了是对的，什么做了是不对的。所以，和谐就是人们都做了是对的事情，而不是做了是不对的事情。

人们在探索普世伦理的过程中，不是简单地否定各个具体伦理所奉行的“行为正确”的是非判断标准，而是对之予以综合与折中，其中，包括对于各个宗教伦理中积极因素的肯定与承认，并希望继承发扬之，当然，

也提出了研究探讨这些积极合理因素的时代要求。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们不仅有许多旧的矛盾和问题未能得到解决,还遇到了一系列新的矛盾和问题,自然环境、经济发展、社会进步都有许多挑战要面对,基于这种情况,党中央把构建和谐社会也当做我们发展的伟大目标,是非常正确的,也得到了全国人民的认同和支持。值得注意的是,在实现这一伟大目标的过程中,人们开始注意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认为宗教包含有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因素,因此也能够为和谐社会作贡献,这已成了人们的某种共识,并推动学术界开始在构建和谐社会这一新的视角下对宗教展开新的研究。我们所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伊斯兰教与构建和谐回族社会:以宁夏为例》,就是在这一大的背景下选题和立项的,目的是通过对伊斯兰教尤其是回族伊斯兰教所具有的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因素的发掘,使其为构建我国的和谐社会,尤其是构建和谐回族社会发挥作用,从而也从个案的角度,来为论证宗教包含有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因素并能为之作贡献这个一般假设做一点工作。在此还要指出的是,目前我国在构建和谐社会视角下对回族伊斯兰教的研究已有若干成果,所取得的成就,基本上是以伊斯兰教的个案情况,来论证“只有宗教和谐才有社会和谐”、“宗教也能为社会和谐作贡献”和“宗教包含着和谐思想”等一般命题范畴,尤其是在第三个命题即“宗教包含着和谐思想”的研究中,关于伊斯兰教的情况贡献比较大。不过,总的看,当前这一研究领域比较有价值的成果还很少,研究也不够深入扎实,不够系统全面,可以认为基本上停留在泛泛、粗糙的层面上,然而,这一研究本身却是非常有意义、非常有必要且值得认真细致地去做。

二、结构与内容重点

伊斯兰教属于世界宗教范畴,在许多不同地区、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人群中都有传播,且各有特点。我国回族信仰的伊斯兰教,也在一般伊斯兰教的基础上发生了许多变化,在中国本土固有文化的影响下,不仅有其自己的发展历史和传统,也有其自己的内容特点,更主要的是,

这个特殊的伊斯兰教，包含了回族穆斯林长期以来属于自己的“文化创造”，这是跟回族社会关系最为密切的伊斯兰教的分支体系。因此，本项目一开始是在是把一般的伊斯兰教还是把特殊的回族伊斯兰教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选择上，最终选择了回族伊斯兰教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该研究也仅是在这一层意义上，使用了“回族伊斯兰教”这个概念，其中没有包含任何“回族伊斯兰教非伊斯兰教”的意思。不仅如此，本研究还认为，我国的回族伊斯兰教始终坚守并包含了一般伊斯兰教根本的信仰原则与基本的教义思想，而且，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也一直与国外伊斯兰教的主流发展保持着密切的接触与恒久的联系，所以，一般伊斯兰教仍是本课题研究的重要对象，只是不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来对待而已。

本研究的总体设计思想是：考察伊斯兰教与构建和谐回族社会的关系，不仅要重视教义分析，还应该密切关注信仰实践，同时，也要紧密结合我国宗教信仰的总体社会环境来进行，并在更深的层次上根据回族伊斯兰教的个案实际，反思我国现行的宗教理论与宗教政策。为此，本项目设计最终划分为三个有内在联系的部分。（1）教义文本解读，共五章，通过解读回族伊斯兰教的教义，系统发掘其中的和谐思想，不仅全面展示这一宗教有益于社会发展的方面，还旨在促使人们尤其是回族穆斯林对之予以发扬光大，以为我国构建和谐社会尤其是构建和谐回族社会服务。（2）宗教实践调查，共三章，本课题在当初设计时，考虑到研究的现实可行性，加了一个限定性的副标题“以宁夏为例”，目的是通过对宁夏伊斯兰教实际情况的调查，发现其与构建和谐回族社会的关系，即，在现实社会中该宗教究竟起到什么样的作用。这里的“宗教实践”不仅指回族伊斯兰教的信仰实践，也包括我国政府（宁夏地方政府）针对伊斯兰教的管理实践，因为这两个方面的内容具有密切的关系。必要时，研究也结合了国内其他地方回族伊斯兰教的情况。（3）深度理论思考，共两章，本项目研究密切结合了我国的宗教信仰环境，重点反思了我党和政府的宗教思想理论与现行的宗教政策，以及我国的政教关系问题，认为这些方面对宗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有不可忽视的影响，所以，研究是非常必要的。另外，本项目结构设计中还有一个指导思想，这就是认为任何宗教对于构建和谐社会，不仅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由于受到复杂因素影响，也会出现一

些消极的方面，对此研究不可以回避，否则就不是唯物主义的科学研究态度。本项目对回族伊斯兰教也从这一角度进行了研究。

关于回族伊斯兰教的和谐思想的具体内容，“教义文本解读”部分采用了文化解释（非社会文本解释）的方法，并把回族伊斯兰教当做一个发展的社会与文化现象，对其历史传统文本和当代现行文本分别进行了解读。早在我国的明清之际，回族伊斯兰学者（又名“译著家”），就糅合外来伊斯兰哲学与我国的宋明理学，创造了一个“体大思精”、系统完备的“回回理学”。本课题用了四个整章分别对该学说体系中的“存在和谐”、“人生和谐”、“家庭和谐”与“社会和谐”诸思想进行了系统的发掘。存在和谐是指包括人与自然在内的所有存在物（伊斯兰教所指的“全体被造物”）之间的和谐，人生和谐是指人的内在心理与精神和谐、家庭和谐以性的和谐为基础，涉及家庭伦理之间的和谐关系，社会和谐作为传统回族伊斯兰教和谐思想的核心话题，则包含有社会结构、政治、法律、经济诸方面内容，更具有系统完备的和谐思想。存在、人生、家庭、社会及其和谐，在回族伊斯兰教的和谐思想中，属于基本的范畴结构单位，是揭示这一和谐思想叙事结构的基本方面的话语。回族伊斯兰教义的当代现行文本还处于发展完善之中，相较历史传统文本远不够系统完备，但通过认真发掘，也能发现一些已初步形成的重要的和谐思想内容，并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这一部分用了一个整章的篇幅，分别研究了回族伊斯兰教的生态和谐、人生和谐、家庭和谐、社会和谐思想，其中，生态和谐以当前人们面临的生态灾难、环境危机为最大致思理路；人生和谐虽仍受传统上苏非主义“人主合一”思想影响，但思考的重点却是普通穆斯林大众的精神和谐问题；家庭和谐也已不再强调传统的“夫父主导”秩序，而突出了男女平等（“自然平等”）和现代家庭功能观念；变化最大的还属社会和谐思想，不仅封建等级制度已被放弃，公道和公平思想有了更为丰富的时代内涵，还突出了当代社会的民主协商与民族平等团结思想。

研究的“宗教实践调查”部分，通过对以宁夏为主兼及其他地区回族伊斯兰教发展现状的调查，分别就三大主题进行了研究。首先研究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实践经验”。所谓的宗教实践经验，是指宗教的全部生活经验以及与宗教有密切关系的那部分社会生活（宗教管理）经验。研

究的主要结论有：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包含公民信仰选择的充分自由与宗教活动的有限自由两部分内容，它体现着我国特殊历史与社会背景下对宗教人权的尊重；在对宗教依法进行管理的社会实践中，广大干部和群众表现出了极大的智慧创意，这是一笔值得珍视的社会财富；中国社会主义宗教的特别之处在于必须有益社会，这一价值要求是由全体公民利益的根本一致性所决定的。研究的第二个主题是宣讲“新卧尔兹”，这是当代背景下中国伊斯兰教的一个新的“解经”行动，对于推动回族伊斯兰教现代教义学的发展有不可低估的作用。这次“解经”行动，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与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发展目标是完全一致的。第三个主题，采取了与正面研究相反的视角，分析了回族伊斯兰教义思想、教派分歧、宗教消费、达瓦宣教诸方面存在的对构建和谐回族社会产生消极影响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研究认为，之所以会产生这些消极方面，原因是复杂的，既有伊斯兰教作为一种宗教信仰所固有的，也有宗教极端分子造成的，或者被国内外某些势力别有用心地利用使然的，当然也有来自信教群众方面的原因等。

研究的“深度理论思考”部分，属于基础理论分析范畴，探讨了我国社会主义的科学宗教观和政教关系两个问题。研究认为，科学发展观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指导理论、世界观与方法论，科学宗教观则是对宗教和宗教问题的总的认识和看法。科学发展观的提出无疑为科学宗教观注入了新的内涵，为其进一步完善提出了内在要求，而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根据宗教发展的实际，实现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我国创新。至于我国社会主义政教关系问题，研究指出，这是我国宗教事务中真正最根本的关系，直接关系到我们能否成功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并使之成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作用的问题。本课题研究在我国以往“政教合一—政教分离”政教关系认知模式之外，提出了“政教矛盾—政教和谐”模式，由此提出了“政教和谐”理念，并对其内涵特征、本质要求、面临挑战、政通人和诸问题进行了系统分析。研究结论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仅仅认识到只有宗教和谐才有社会和谐是不够的，还必须强调只有政教和谐才有宗教和谐与社会和谐。这是因为，由于复杂的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我国宗教事务中最大的矛盾其实不是宗教矛盾，而是政教矛盾，这个矛盾在以

往极左年代发展到了极致，现在，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与宗教有神论之间的矛盾仍然存在。思想决定行为，这一思想意识上的矛盾对于现实社会中党与宗教人士、政府与信教群众、国家与宗教的关系的影响，我们还没有给予足够重视和研究。

三、几点说明

在此还有几个问题需加以说明。

第一，关于引用《古兰经》经文问题。本研究引用了许多《古兰经》经文，这些经文译文出于各式各样的研究文献，在引用时保留了原有文献的翻译和对经文出处的标注，而没有用我国已正式出版的《古兰经》译本（如马坚译本）进行校正，这样做的用意是尽量不破坏引用文献内容的统一性。

第二，对于引用文献存在明显错误的处理。本研究使用了许多民间流行的文献，这些文献由于未经严格编辑，存在着各式各样的字词与标点符号使用的错误，如果原样照录或采取加括号改正的办法，会使表述显得杂乱，所以，直接在引文中进行了改正。不过，文中对引文出处已进行了明确的标注，这样，凡是改过的地方，只要有意者核对原文就可以很容易看出来。

第三，关于所附《泛伊斯兰主义与回族伊斯兰教发展现状调查》说明。这个调查也是新完成的一个研究成果，附在本项目成果之后，可以用于参考，以便读者能对本课题所涉及的某些问题有更好的理解。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教义文本解读

第一章 传统回族伊斯兰教论和谐存在	3
一、和谐存在的前提：同质同构	3
二、和谐存在的结构：美美和谐	6
三、和谐存在的达致：成己成物	9
四、和谐存在的特征：主内和谐	11
第二章 传统回族伊斯兰教论和谐人生	16
一、和谐人生的事主：人与人性	17
二、和谐人生的博弈：天理人欲	20
三、和谐人生的善果：人主合一	24
四、和谐人生的特征：回归本真	27
第三章 传统回族伊斯兰教论和谐家庭	31
一、和谐家庭之婚姻：性之护航	31
二、和谐家庭之伦理：家之常经	34
三、和谐家庭之日用：俗之齐治	38
四、和谐家庭之法旨：家和事兴	40

第四章 传统回族伊斯兰教论和谐社会	44
一、和谐社会之社会结构：等级存在	45
二、和谐社会之社会政治：圣贤治世（公道）	53
三、和谐社会之法律机制：道教与法	59
四、和谐社会之经济生活：仁义诚信（公平）	64
第五章 当代回族伊斯兰教的和谐思想	69
一、当代回族伊斯兰教的生态和谐思想	70
二、当代回族伊斯兰教的人生和谐思想	75
三、当代回族伊斯兰教的家庭和谐思想	80
四、当代回族伊斯兰教的社会和谐思想	84

第二编 宗教实践调查

第六章 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实践经验	93
一、自由与法：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94
二、实践智慧：具有中国特色的宗教管理经验	97
三、有益社会：中国社会主义宗教应具有的价值特色	101
第七章 中国伊斯兰教之解经的时代行动：宣讲新卧尔兹	106
一、全国性宣讲新卧尔兹的由来：中国伊协的首创	107
二、地方上宣讲新卧尔兹的响应：宁夏吴忠的个案	109
三、新卧尔兹的主题思想：经训新解	111
四、新卧尔兹的特点与意义	114
第八章 相反的视角：构建和谐社会伊斯兰教需克服什么？	118
一、伊斯兰信仰刚性原则下宜提倡求同存异	119
二、伊斯兰教派分歧情况下宜提倡宗教宽容	123
三、伊斯兰经济消费活动中宜提倡适度合理	127

第三编 深度理论思考

第九章 论科学发展观与科学宗教观	137
一、科学发展观为科学宗教观注入了新的内涵	137
二、科学发展观为完善科学宗教观提出了内在要求	140
三、完善科学宗教观要进一步实现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我国的创新 ...	142
第十章 论维护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政教和谐关系	146
一、维护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政教和谐关系的内涵特征	147
二、维护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政教和谐关系的本质必然	150
三、维护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政教和谐关系面临的挑战	153
四、维护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政教和谐关系的政通人和	157
附录 泛伊斯兰主义与回族伊斯兰教发展现状调查（节选）	162
一、伊斯兰教的传入是中外穆斯林长期交往的必然	163
二、民国时期中外穆斯林的继续交往与回汉关系风波	169
三、改革开放以来回族伊斯兰文化的恢复与发展	175
参考文献	192

第一编

教义文本解读

第一章 传统回族伊斯兰教论和谐存在

和谐是人类幸福的个中之义，为人类文化追求的重大价值目标之一。传统回族伊斯兰教崇尚和谐的存在状态，视存在为最高义，认为存在同质同构，复杂多样而全美，因而向往着一种“美美和谐”的“自然”和谐理想，其中虽然体现着造物主的绝对意志，并奉神为最终权威，但以人为核心的和谐存在思想则是基本的，同时，在人们的社会实践层面，又不忘把建构和谐的现实作为重要追求。传统回族伊斯兰教的和谐存在思想把宗教理想主义与存在现实主义相结合，并在其中突出人的“代治”地位，以期借助人的努力来实现存在和谐，这种理论特征与实践追求所具有的某种启发意义是值得重视的。

一、和谐存在的前提：同质同构

作为存在的某种反映方式，传统回族伊斯兰教承认现象世界的复杂多样性及其有序性，也向往存在和谐，并设法防止非和谐情况的发生。不过，伊斯兰教却主张造物论，认为宇宙万物连同其和谐存在都是“真主”创造的。如，明清之际的回回伊斯兰学者王岱舆就讲道：“若天高地厚，水凉火热，风动土宁，日月往来，星辰旋转，四时更替，昼夜卷舒，金石变化，草木香颜，水中鳞介，陆地飞行，品类各异，刚柔不等，多则无益，缺则不备，无不至当，今古不更，少不如是，自不安妥，似此至妙安

排，除斯真主，孰能再造？”^① 在王岱舆看来，宇宙万物的存在是一种体现着造物主创造“安排”的美妙的和谐状态。而在这一创造安排思考的背后，还有更神秘主义的有关存在之本质的思考。

根据明清回回伊斯兰学者的思想，存在是唯一的，也是绝对同质的，因为真实而唯一的存在，只有造物主。清代回回伊斯兰学者马德新讲道：“确实无妄之谓真，单另独一之谓一。凡所有者，不越乎两端：真有、幻有。真有者，自然之有也，是谓原来有而不得不有也。幻有者，化生之有也，乃先无而后有，是谓可无而可有。惟真一，乃为自然之有，真一之外，一切有形无形者，皆为幻有。”^② 马德新把全部存在分为两大类，认为有真实的，也有虚幻的，真实的存在唯有造物主，他是自然的存在。至于其他，一切都是虚幻、被化生出来的存在，这就是全部的现象世界。现象世界只是现象，而非本质。

显然，真实的存在之本质只能是唯一的造物主。如，清代另一位回回伊斯兰学者刘智就讲道：“自有天地物我以来，幻境多矣，然而，莫非本然之流行也……自至外而流于至内者，专属造化之事，此自然而然之流行也。夫是以自本然无外之流行，而有公共之大性焉，有天地焉、万物焉，有人之身焉、心焉、性焉，而人复各具一流行之本然焉。”^③ 现象世界（天地万物）都是“本然之流行”，而且是“无外之流行”，是造物主之内在的自为变化状态。所以，刘智又讲道：“盈天地间皆物也，即天地亦物也。物皆真一之所化……”^④ 现实世界中的所有事物，都是由“真一”派生出来的，是由他化生的，而这个变化的具体形态，就是“隐”与“显”，而且是“真一之自为显著”：“真一无幻无数，而复任意于隐显之间者，真一之所以妙乎其真一也。”又：“圣人曰：隐而名真，显而名物，盖谓无物之非真也。”^⑤ 造物主与被创造物有“真”与“幻”、“一”与“数”的截然

① [明] 王岱舆：《清真大学》，见《正教真诠·清真大学·希真正答》，余振贵点校本，宁夏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39页。

② [清] 马德新：《四典要会》，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1页。

③ [清] 刘智：《天方性理》，中华民国十二年（1923）刊本，卷四。

④ [清] 刘智：《天方性理》，卷五。

⑤ [清] 刘智：《天方性理》，卷五。